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5304號

原　　告　徐秀娟

被　　告　最美人兒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明
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5304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23日上午11時27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,087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1,087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於民國108 年6 月7 日無法律上原因，因銀行代碼輸入錯誤，將新台幣11,087元匯入被告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內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原來應匯入之帳戶及轉帳資料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應依不當得利的法律關係，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